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厦门翔业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变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为积极应对新机场转场后上市公司机场主业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同时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实施转型升级的号召,紧密围绕航空产业链开展新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5)。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04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9,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均未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厦门翔安国际机场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所运营的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将同步关闭,届时不再作为民用运输机场使用。新机场转场后,翔安国际机场是否由上市公司运营,尚在研究论证阶段,公司继续维持机场主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翔业集团签署《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翔业集团持有的兆翔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9,300.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为 228.58%。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厦门市规划部署,厦门翔安国际机场计划于 2026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厦门空港所运营的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将同步关闭,届时不再作为民用运输机场使用。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翔安国际机场的立项、建设主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亦为翔业集团。新机场转场后,翔安国际机场是否由上市公司运营,尚在研究论证阶段。

为积极应对新机场转场后上市公司机场主业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同时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实施转型升级的号召,紧密围绕航空产业链开展新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旗下优质资产兆翔科技 100%股权。

兆翔科技聚焦民航信息化、智慧物流及低碳转型等业务,是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大型枢纽机场核心生产系统自主研发能力,本次交易不仅能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更将推动公司业务向民航智能化等新兴领域延伸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9,3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9,30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首期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5,790.00 万元);在第二期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83,510.00 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均未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9,3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200150100684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12/0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玉荣
注册资本	684,6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89.52%,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48%。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公告日,翔业集团持有公司 283,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兆翔科技 100%股权。

兆翔科技创立于 1996 年,已获评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系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智慧机场创新中心认定单位。截至目前,兆翔科技拥有 31 项专利以及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具备“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行业资质,且已通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评估认证,是国内具备咨询、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全链条服务能力的民航智能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该企业近年来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大兴、上海浦东、广州白云、成都天府、重庆江北以及海口美兰等国内大型枢纽机场。

该企业围绕民航机场生产运营及安全管理需求,自主研发了机场生产运营、航空货运物流等集成化系统,深度应用于旅客智慧安检、机位高效分配、地服智能调度等场景,形成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该企业在民航信创研究与应用领域位居行业领先,其自主研发的航班信息及运行资源管理系统(FIMS)和机场协同决策系统(A–CDM)已完成鲲鹏适配的机场核心生产系统,机场旅客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已实现国产化技术攻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兆翔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1 月,并持续经营至今。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200260139210XT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6/11/14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内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张大年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民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航站楼弱电信息设备及民航专业机电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②截至目前,兆翔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9 月 /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318.30	118,818.62
负债总额	85,033.71	82,510.42
净资产	31,284.59	36,308.20
营业收入	72,998.31	49,885.40
净利润	6,786.83	5,0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3.72	4,989.21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788.36 万元,增值率为 59.16%;采用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28.58%。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9,3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9,3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9,300.00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28.58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度量,且收益期限能够合理预期,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本项目适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进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存在上述操作条件限制,且该等限制属于资产评估行业通用执业方式下普遍无法排除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开展企业价值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以重置企业的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方法分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具有较为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各项资产、负债结构清晰且进行了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能够实施核查验证等评估程序,对各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所需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可以获取,能够从企业重新购建的角度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本项目适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的确定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资产基础法按照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静态反映了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资产基础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价值,没有考虑企业拥有的人力资源优势、管理经验以及自创商誉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运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仅包含被评估单位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未涵盖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价值,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的有机组合和整合效应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贡献,也无法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不选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②在收益法的运用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的形成,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因素,且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相匹配,预测方法恰当,预测假设合理,预测收益所对应的风险也得到了合理度量。相比较而言,运用收益法所使用的数据质量较为可靠。另一方面,收益法将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量化和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涵盖了企业各项可确指和不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也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有机组合和协同作用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契合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因此,本项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01 号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01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兆翔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3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9,300.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值及交易价格: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01 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9,30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9,300.00 万元。

2、过户安排: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向主管市监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主管市监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商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3、支付方式:在首期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5,790.00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对价”);在第二期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83,51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及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的滞纳金。

4、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整体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乙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5、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下同)分别为不低于 10,452.13 万元、11,000.98 万元及 11,861.31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314.42 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2)双方同意并确认,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于上市公司 202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款。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乙方应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价

(3)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价。

6、过渡期约定:

(1)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甲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正常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证目标公司的商业、技术、知识产权、法律、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损害;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乙方需及时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包括发生时间、主要事实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兆翔科技通过把握民航领域智能化、国产自主化的发展契机,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稳健增长,通过此次交易可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

2、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实施转型升级

兆翔科技聚焦民航信息化、智慧物流及低碳转型等业务,是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大型枢纽机场核心生产系统自主研发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从单一传统机场运营向智慧机场综合服务转型,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科技创新动能。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兆翔科技无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翔业集团承诺,兆翔科技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下同)分别为不低于 10,452.13 万元、11,000.98 万元及 11,861.31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314.42 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翔业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于上市公司 202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款。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价。翔业集团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价。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05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7	厦门空港	2026/3/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 一 11:30

2、登记地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706078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曙酚酸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豫械注准 20262400056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曙酚酸的含量。	安图生物
2	皮质醇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豫械注准 2026240005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皮质醇的含量。	
3	丙戊酸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豫械注准 20262400066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丙戊酸的含量。	
4	流式细胞仪(型号:Auto FCM3600)	豫械注准 20262220073	5年	本产品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适用于对处在液体中的细胞进行多参数的快速定量分析。	安图仪器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